

#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議程

一、時 間：115 年 4 月 18 日(六)上午 10 時 10 分

二、地 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廳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會員

四、列席人員：選務相關人員、本會秘書處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來賓致詞：

七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上一次會員大會執行情形，P4。

(二) 會務概況報告：本會 114 年度各項會務推動情形，包括重要活動辦理成果、組織運作概況及財務執行情形等（詳細資料請參閱提案二）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案 由：本會 115 年 1 至 12 月重大工作活動計畫、115 年收支預算表、115 年員工待遇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包含本會 115 年 1 至 12 月重大工作活動計畫、115 年收支預算表及 115 年員工待遇表等相關資料【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】P5-P9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提案二：

案 由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表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、114 年政府補助款、114 年贊助名單、監事會審查報告書、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包含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表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、114 年政府補助款、114 年贊助名單、監事會審查報告書、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資料【詳如附件四至附件十三】P10- P43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教育部體育署已升格為運動部，爰配合修正本會章程相關條文之主管機關名稱。
- 二、修正內容為：凡章程中原列「教育部」或「教育部體育署」者，均統一修正為「運動部」，其餘條文內容不變。
- 三、本案屬文字修正性質，未涉及實質制度或權責變更，條文修正對照表【詳如附件十四】P44。
- 四、本案業經本會第13屆第9次理監事會通過後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附件「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實本會橄欖球運動推廣經費，並建立一致之參選規範，爰提出本次修正。
- 二、現行僅「個人會員理事」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且當選後退還，其餘理事類別未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保證金適用對象擴大至全體理事及理事長候選人。
  - (二) 理事保證金調整為新臺幣5萬元。
  - (三) 理事長保證金調整為新臺幣50萬元。
  - (四) 當選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列為本會橄欖球運動推廣經費。
- 四、本案業經第13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- 五、本案屬章程附件修正，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案通過後，於第15屆改選實施。
- 七、選舉實施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【詳如附件十五】P45- P46。

決議：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選舉第14屆理事、監事。

十一、召開第1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## 工作報告(一) 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執行情形

項次	提 案	決 議	執行情形
1	114 年度工作報告，提請審議	照案通過	已依規定呈報內政部、運動部備查。
2	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、113 年贊助名單、監事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（含 113 年財務報告檢查表）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已依規定呈報內政部、運動部備查。
3	114 年 1-12 月活動行事曆、114 年收支預算表、11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總表、114 年潛力計畫費總表、114 年度國際交流活動計畫經費總表、114 年度員工待遇表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已依規定呈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，並依計畫辦理完畢。
4	修訂本會組織章程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已依規定呈報內政部、運動部備查並於官網公告。
5	有關本會裁判員續/考證辦法修正，提請通過。	照案通過	由本會裁判委員會結合中華體總 115 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範本，修訂本會裁判檢定辦法，並報經中華體總及運動部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。